

海南国际仲裁院

二〇二一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海南国际仲裁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打造面向东南亚辐射太平洋服务自贸港的国际仲裁机构”目标，强基础、补短板、抓规范、促提升，仲裁改革走深走实，仲裁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优质高效的“调解+仲裁”一体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全年新收仲裁案件 2570 件，标的 82.6691 亿元，同比增长 69%。其中涉外仲裁案件 15 件，标的 7748 万元，当事人涉及美国、加拿大、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全年审结仲裁案件 3348 件（含上年结转），同比增长 33%；结案率 87%，同比增长 2%。继续保持仲裁裁决法院撤销零记录。全年新收商事调解案件 27 件，标的 1.7523 亿元。其中涉外调解案件 12 件，标的 1852 万元；结案 30 件（含旧存案件），结案率 100%。涉外仲裁和调解案件合计 27 件，标的 9600 万元。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进海南仲裁事业迈向新征程

1. 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海南仲裁工作的指示精神，

以实际行动确保海南仲裁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2. 紧扣中心工作，服务大局。自觉将仲裁工作融入到自贸港建设中，认真办理国务院各部委、省委省政府各部门各项来件，针对性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意见。积极参与省优化营商环境、省知识产权保护等专班工作，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实践依据。

3.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多次召开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传达学习司法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海南国际仲裁院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第一时间部署贯彻落实，及时推进有关工作。

（二）以党建为引领，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和仲裁工作互促并进

1. 加强政治建设，筑牢党的根基。始终坚持党对仲裁工作的领导，不折不扣全面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党建引领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组织建设，构筑坚强堡垒。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在三亚分院成立党小组，切实加强阵地建设，为仲裁业务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3. 加强思想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根据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成立党史学习暨仲裁公信力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在全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用理论武装头脑，筑牢思想之魂。

4. 加强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党支部通过深入开展民主生活会、观看《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展等活动，强化作风建设。

5. 加强纪律建设，切实正风肃纪。深入开展机关工作人员警示教育活动，切实加强纪律监督，让支部成员及工作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持续深化仲裁改革，制度创新走深走实

1. 以目标导向引领改革创新。围绕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目标，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案件管理质效等关键问题和短板上寻求突破，确定一件落实一件。

2. 积极发挥理事决策指导作用。成功召开一届理事会二次会议，审议 2020 年度仲裁工作报告等文件和议案，为海南仲裁发展提供科学决策指导。

3. 完善执行管理机构。理顺决策权与执行权关系，制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落实章程规定由执行机构履行的工作职责。

4. 深化人力资源改革。聘请人力资源专业团队，对本院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进行全面梳理，加快推进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绩效考核科学化、规范化、精准化建设。

5. 推动仲裁员管理改革。取消驻会仲裁员办案制度，逐步提高境外仲裁员办理国内仲裁案件参与度。在上海、深圳、北京召开仲裁员座谈会，增强仲裁机构向心力与凝聚力。

6. 推进仲裁秘书专业化改革。取消兼职办案秘书岗位，实行仲裁秘书专职办案制度。部分兼职办案秘书转岗为综合保障工作，同步提升行政综合人员整体素质。

7. 完善“调解+仲裁”双轨运行机制。制定出台商事调解收费规定、调解员报酬支付办法等制度，“调解+仲裁”双

轨运行机制作用更加突显。

8. 协助推动《海南国际仲裁院条例》立法。积极向司法部、省人大法工委、省自贸办、省司法厅汇报沟通，将《海南国际仲裁院条例》列入省人大 2022 年立法计划，进一步巩固海南省委深改委对海南仲裁改革的决策成果，为海南仲裁的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四）多措并举压实责任，切实提高案件质效

1. 组织召开多场案件质量管理专题会议。组织精干力量对案件质量管理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仲裁程序。

2. 充分履行仲裁文书审核职能。在充分支持、尊重仲裁庭工作及裁决意见基础上，加强与仲裁庭的沟通和文书审核工作，确保裁决意见质量过硬。

3. 严格治理“四超”。每月定期对超期组庭、超期送达、超审限、超期归档案件进行通报。通过加强督办力度，完成积压案件清理。

4. 完善仲裁员办案流程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协助仲裁员按照时限和程序稳步推进办案流程，案件效率明显提升。

5. 强化仲裁秘书程序管理职责。加强秘书程序管理制度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掌握案件推进情况，督促仲裁秘书及时推进案件程序。

（五）持续加强两支队伍建设，提升裁决能力和服务效能

1. 高标准择优选聘仲裁员和仲裁秘书。大幅提高仲裁员

和办案秘书选聘标准，严把入口关，提高队伍整体综合素质。

2. 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增聘 103 名仲裁员，博士研究生占比 26%；硕士研究生占比 44%。增聘后，仲裁员规模超千人，境外仲裁员占 25%，遍布全球 38 个国家和重要地区，实现重要法域的全覆盖。

3. 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对新聘仲裁员开展一系列专题培训，同时加大对境内外仲裁员培训力度。建立仲裁秘书每周学习研讨机制，及时更新知识储备。

4. 完善制度，科学考评。对仲裁员考核形式、内容、标准等作出重大改革，针对办案各个阶段，采取逐项列举方式，逐一明确仲裁员职责，在个案中逐项落实。

（六）积极开展仲裁业务研讨交流，促进仲裁能力再提升

1. 积极开展《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研讨。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仲裁员专题研讨会和本院工作人员学习研讨会，广泛听取意见，精准把握其重点难点，及时整理专家意见建议报送司法部。

2. 组织召开第十一届社科仲裁圆桌会议。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共同举办第十一届社科仲裁圆桌会议，我院理事、最高院、司法部等单位和机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为海南打造国际仲裁中心出谋划策。会后我院及时将会议成果整理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政府。

3. 建立“商事仲裁主题沙龙”研讨机制。举办商事仲裁主题沙龙系列活动，对仲裁实务中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为

仲裁员及各界人士搭建经验分享、实务探讨、法律研究、交流合作平台。

4. 开展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成果。将部分仲裁员向社会公众宣讲仲裁制度的演讲稿、调研文章编辑整理成《仲裁大咖谈》一书，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支持仲裁视角下商事仲裁司法审查问题研究》研究报告，获海南自由贸易港研究成果二等奖。

（七）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切实提升机构公信力

1. 加强对仲裁员与仲裁工作人员日常监管。坚持个案监督与综合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案件办理实行全方位、多角度监督。

2. 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优化调整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制定专委会工作规则。年内召开专委会会议4次，就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研讨，确保裁决方向正确。

3. 对信访举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严肃对待信访举报事项，指定专门部门认真调查核实，形成详实调查报告及时反馈上级部门或举报人。

（八）加强调解、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推广，更好地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

1. 为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海南国际仲裁院推出六项措施，为消博会提供全程、全方位不间断“调解+仲裁”法律服务，护航首届消博会成功举办。

2. 广泛深入开展调解、仲裁宣传推广活动。采取“主动走出去、诚心请进来”的方式，一方面深入党政机关、法院、

重点园区、重点商协会等开展交流；一方面邀请党政机关、企业、协会等到我院实地调研。通过三十多场次调研宣讲，持续深化社会各界对调解、仲裁制度的了解。

3. 设立工作平台，延伸调解、仲裁服务深度。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北京网络行业协会共同设立各行业调解/仲裁中心，将调解、仲裁法律服务向外延伸。

4. 丰富方式载体，扩大国际宣传的范围和影响力。在省委统战部的指导支持下，在香港商报、香港大公报等媒体宣传报道海南国际仲裁院，提升国际知名度。全力支持《仲裁在中国》第二季暨国际版拍摄活动，扩大海南仲裁国际影响力。

（九）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打造阳光智慧仲裁现代化平台

1. 持续改造升级办案系统。升级仲裁员及调解员信息管理平台，引入仲裁员个案评审功能，完善网上立案、缴费、送达等功能，仲裁流程更规范透明。

2. 建立信息化办公系统。上线运行办公 OA 系统，办公事项通过系统审批，促进办公规范化、高效化。

3. 建立仲裁员协同办案平台和当事人服务平台。增加仲裁员协同办案平台及当事人服务平台，足不出户可办理立案、选定仲裁员等事项，极大便利当事人、仲裁员。

4. 升级改造信息化建设硬件设备。在接待大厅安置查询机和开庭信息展示机，方便当事人查阅信息，提供开庭指引。

适应疫情时代需要，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改造，提升信息化水平。

5. 推进仲裁案件电子化。加强档案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档案信息共享、卷宗调阅电子化。

6. 推动文书送达电子化。与中国邮政合作打造智能送达信息平台，极大提升送达的电子化进程，提高送达效率。

（十）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增进互信了解

1. 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合作。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CIArb）东亚分会、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IDRA）等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宣介海南自由贸易港及海南仲裁发展情况。

2. 增进与境外争议解决组织交流。与国际商会仲裁院（IC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国际知名争议解决机构进行前期沟通对接，就机构建设、仲裁品牌宣传、仲裁员管理等开展交流活动，为未来合作打下基础。

3. 加大向境外知名律所宣传推广。加强与罗夏信律师事务所（Stephenson Harwood）、韩润桑律师楼（香港）等境外律所交流，向境外法律机构宣传海南仲裁，吸收优秀境外法律工作者加入仲裁员、调解员队伍。

回顾一年工作，海南国际仲裁院取得了较好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机构内部管理须进一步加强，管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海南仲裁经过改制进入新发展阶段，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仲裁员作用未充分发挥，仲裁员的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海南国际仲裁院将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与监督，提升仲裁服务质量，推动机构可持续发展。在内部管理、外部宣传推广、仲裁队伍管理等方面将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推动《海南国际仲裁院条例》立法工作，将海南仲裁改制成果予以法定化。

（二）持续强化案件管理能力，提升商事仲裁服务水平。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制度安排，加强仲裁程序关键节点及裁决结果监督。不断总结仲裁经验，建立案件管理精准化、专业化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为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专业法律咨询，确保裁决客观公正。

（三）持续加强仲裁队伍建设，提高仲裁队伍综合素能。针对仲裁员、调解员、仲裁秘书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的培训与交流，提高仲裁队伍整体水平。加大监督力度，严明仲裁纪律，办好每一件仲裁案件，不断提升仲裁公信力。

（四）加强宣传，塑造品牌，让海南仲裁品牌得到市场主体的高度认可。把仲裁宣传推广作为重要工作任务，逐步形成海南仲裁特色品牌，提高公众认知度，扩大影响力。

（五）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扩大海南仲裁国际知名度、话语权和影响力。继续开展与知名仲裁机构和境外争议解决组织的交流，持续加强合作，增添中外投资者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信心。

（六）持续加强党建工作，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构建上

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党建引领仲裁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海南国际仲裁院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将党建工作落到实处。加强理论学习，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健全党风廉政监督制度，规范仲裁工作。